

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称资管规定），及《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1、根据2023年发布实施的资管规定，调整资管规定及合格投资者定义、完善自有资金参与规范、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报送范围，补充关联交易章节，合同相应部分同步调整。

2、根据2022年发布实施的《期货与衍生品法》，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调整为“期货和衍生品类”，合同相应部分同步调整。

3、在“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二）资产管理人”中更新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4、在“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的“2、主要投资方向”中删除远期合约、互换，“3、投资比例”中将“（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

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调整为“（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章节同步调整；

5、将“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调整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月首十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月首个工作日开放退出”，删除预约赎回机制；

6、将“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退出费率调整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的退出费率按份额持有人持有该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退出费率
T<180 日	1%
T≥180 日	0

退出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调整为：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7、在“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八）投资限制”补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在“（十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补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及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定义。

8、在“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补充及调整部分品种估值方法。

9、在“二十三、风险揭示”调整关联交易风险、无法退出风险。

10、将“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一）合同的变更”的“4、本合同的变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调整为“4、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事项自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11、补充风险揭示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

本次变更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一《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6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二《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9月6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9月6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3年9月7日。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合同变更拟于2023年9月7日生效，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合同变更生

效之日起每月首十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月首个工作日开放退出，即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委托人可正常办理参与业务。

2、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一、前言	
<p>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二、释义	
<p>32、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100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32、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100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p>

<p>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二) 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p> <p>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p> <p>法定代表人：李力</p> <p>联系人：阚俊利</p> <p>联系电话：0755-88286270</p> <p>传真：0755-82558219</p> <p>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p> <p>.....</p> <p>(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p> <p>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p> <p>.....</p>	<p>(二) 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p> <p>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p> <p>法定代表人：李力</p> <p>联系人：应涵</p> <p>联系电话：0755-81681513</p> <p>传真：0755-82558219</p> <p>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p> <p>.....</p> <p>(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p> <p>.....</p>

<p>(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三) 资产托管人</p> <p>1、资产托管人概况</p> <p>.....</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p> <p>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p> <p>.....</p> <p>(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p> <p>(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p>	<p>(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p> <p>(三) 资产托管人</p> <p>1、资产托管人概况</p> <p>.....</p> <p>法定代表人：缪建民</p> <p>.....</p> <p>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p> <p>.....</p> <p>(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一致性审查。</p> <p>(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

2、主要投资方向

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

3、投资比例

.....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

.....

2、主要投资方向

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

3、投资比例

.....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p>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募集对象</p> <p>.....</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募集对象</p> <p>.....</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7个工作日。</p> <p>开放参与日：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月第十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月首个工作日开放退出。</p> <p>若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p>

开放退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两个开放期不办理退出业务，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可办理退出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

例：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2020年1月20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2020年8月3日-5日、2020年11月2日-10日、2021年2月1日-9日、2021年5月3日-11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对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2020年8月3日-5日”与“2020年11月2日-10日”两个开放期内不得退出，最早将于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2021年2月1日）方可退出（且必须实现履行预约退出程序）。以此类推。

若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在封闭期及前两个开放期内均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锁定时间将不少于12个月。

.....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份额退出均使用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

4、“预约退出”原则，即投资者须在T-6日或T-5日（T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第一

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1.0%。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的退出费率按份额持有人持有该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退出费率
T<180日	1%
T≥180日	0

退出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

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退出预约的规则及方式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1.0%,退出费率为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

有)

.....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

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

(十四) 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1、自有资金参与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

(十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1、自有资金参与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按本条第（三）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其中管理人及母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5%。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管理人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式等。

2、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2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若法律法规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变更相关条款。

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后，本资产管

2、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按本条第(三)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3、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或退出的，管理人应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告知投资者，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按照上述1-2处理。

4、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2、3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

<p>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受上述第1、2、3条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6、若法律法规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期限、参与和退出条件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前述规定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变更相关条款。</p> <p>7、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p> <p>.....</p> <p>2、投资比例</p> <p>.....</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p>	<p>(二)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p> <p>.....</p> <p>2、投资比例</p> <p>.....</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p>

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远期合约、互换等非标准化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相关约定对投资非标资产进行信息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境内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等，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投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如投资优先股，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告知资产托管人优先股类型是否为非参与性优先股。

.....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境内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等，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投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如投资优先股，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告知资产托管人优先股类型是否为非参与性优先股。

.....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期货和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六）投资策略

.....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

<p>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p> <p>(六) 投资策略</p> <p>.....</p> <p>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p> <p>.....</p> <p>(2) 投资决策</p> <p>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p> <p>(7)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p>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3) 对冲策略</p> <p>根据组合的风险敞口和市场变化构建对冲策略，达到合理避险和增加收益的目的。空头仓位的构建可基于对个股基本面的判断、对类似股票做配对交易（pair trade）及整体资产组合系统性风险的对冲。以卖空个股为主，也可运用ETF基金以及期权、期货、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p> <p>.....</p> <p>(5) 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期货、期权、权证、互换、远期等衍生品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运行趋</p>	<p>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p> <p>(7)期货和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p>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3) 对冲策略</p> <p>根据组合的风险敞口和市场变化构建对冲策略，达到合理避险和增加收益的目的。空头仓位的构建可基于对个股基本面的判断、对类似股票做配对交易（pair trade）及整体资产组合系统性风险的对冲。以卖空个股为主，也可运用ETF基金以及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p> <p>.....</p> <p>(5)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品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衍生品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利用衍生品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建仓或变现效率。</p> <p>(6) 汇率避险策略</p> <p>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研判主要汇率走势，并适度投资外汇期权及外汇期权组合、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金融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p>
---	---

势的研究，结合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衍生品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利用衍生品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6) 汇率避险策略

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研判主要汇率走势，并适度投资**境外外汇远期合约、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协议、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金融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

.....

(八) 投资限制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

7、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7)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八) 投资限制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

7、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资产管理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应当符合集合计

(3)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十一)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管理人通过综合考量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资产的流动性，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设置，动

<p>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p> <p>(十一)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管理人应当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管理人通过综合考量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资产的流动性，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设置，动态调整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态调整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理解、同意并认可管理人开展上述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

2、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1、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托管人配合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

2、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1. 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投资**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3.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关联方名单披露

1.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 **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应当配合管理人提供并更新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管理人将在获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后将以公告或其

他方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

3、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具体分类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以下关联交易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1）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特定比例或数值：

1) 存在非专业投资者或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且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2) 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若产品规模超过 20 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的；

3) 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若产品规模低于 20 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或达到 6000 万及以上的。

（2）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2. 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以及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

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比例或数值；

(2)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3) 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4) 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同意机制

1.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或同意；

2.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告知投资者，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p>(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述（1）-（2）处理。</p> <p>5、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p> <p>1. 管理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清单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交易的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等。</p> <p>2.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的投资部门根据实际投资需要，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进行定价，并将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提交审批，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的交易部门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完成审批后开展交易，同时公司通过系统和人工的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后监督和检查。</p> <p>3. 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如为本合同未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另行公告，无需修改本计划合同，以最新规则为准。</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p>

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

.....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对本合同中明确约定需要监督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其他未约定的事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

(2) 对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监督：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衍生品账

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

.....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对本合同中明确约定需要监督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其他未约定的事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

(2) 对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监督：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

8)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B.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C.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资产管理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d) 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D.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下述投资限制第 7)-10) 项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

.....

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9)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B.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C.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要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下述投资限制第1)-6)项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

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p>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	--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p> <p>.....</p> <p>2、估值依据及原则</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对于境外投资品种的估值应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p> <p>.....</p> <p>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境内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p> <p>3) 债券估值方法</p> <p>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p> <p>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中</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p> <p>.....</p> <p>2、估值依据及原则</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境外投资品种的估值应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p> <p>.....</p> <p>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境内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p> <p>3) 债券估值方法</p> <p>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p> <p>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p> <p>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p>
--	---

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8)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

(2) 境外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

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价估值；对

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募类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净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每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

<p>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p> <p>.....</p> <p>6) 对于非上市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没有提供估值的，以成本列示。</p> <p>.....</p> <p>9) 远期合约、互换、场外期权，具体可采用交易对手方提供的经管理人确认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p> <p>10) 外汇汇率</p> <p>.....</p>	<p>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全价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交易所违约债的估值按中证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银行间的违约债按中债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p> <p>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p> <p>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p> <p>8) 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的估值</p> <p>.....</p> <p>(2) 境外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p> <p>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p> <p>.....</p> <p>6) 对于非上市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没有提供估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p> <p>9) 外汇汇率</p> <p>.....</p>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一) 定期报告

.....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一) 定期报告

.....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二)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

<p>(二)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p> <p>.....</p> <p>4、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终止和清算；</p> <p>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p> <p>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p> <p>(四) 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五) 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p> <p>(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p>	<p>4、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终止和清算；</p> <p>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p> <p>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开展其他关联交易；</p> <p>.....</p> <p>(四) 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一) 一般风险揭示

.....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已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按规定就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已知悉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

4、无法退出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7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即本资产管理计划自第三个开放期(含)才可开始办理退出业务，且仅首个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2)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T-6日或T-5日(T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

25、场外衍生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属于场外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上述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场外创新业

(一) 一般风险揭示

.....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所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

务品种可能出现亏损。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外汇汇率、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衍生品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衍生品等场外市场产品的交易，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

(4) 提前终止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因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赋予了交易对手方在其他情况下单方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据此随时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5) 估值风险

目前监管部门没有颁布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场外期权估值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收益凭证、收益互换由发行人/交易对手方（或独立于管理人的计算机构）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定期提供的估值结果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投资者认可因此导致的相关风险和损失，不因此追究管理人、托管人相应责任。

(6)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知悉并了解开展该等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或发生交易确认书等交易文件约定的特殊事件的可能性。

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

4、无法退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仅每月首个工作日可办理退出业务，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p>(3) 展期的备案</p> <p>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 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 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3) 展期的备案</p> <p>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 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p>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p>二、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投资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季,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投资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p>	<p>二、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投资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季,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投资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p>

<p>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p> <p>.....</p> <p>三、重大事项临时报告</p> <p>.....</p> <p>(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如有）；</p> <p>.....</p> <p>(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p>	<p>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p> <p>.....</p> <p>三、重大事项临时报告</p> <p>.....</p> <p>(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如有）；</p> <p>.....</p> <p>(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开展其他关联交易；</p> <p>.....</p>
<p>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合同的变更</p> <p>.....</p> <p>4、本合同的变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5、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p> <p>.....</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p>	<p>(一) 合同的变更</p> <p>.....</p> <p>4、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事项自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p> <p>5、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p> <p>(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p> <p>.....</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p>

<p>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本条不影响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情形下行使终止提供托管服务的权利。</p> <p>（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p> <p>.....</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p>（5）制作清算报告</p> <p>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如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p>	<p>情形除外。本条不影响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情形下行使终止提供托管服务的权利。</p> <p>（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p> <p>（5）制作清算报告</p> <p>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如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p>
--	---

附件二

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